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欣腾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城东区司法局 2025年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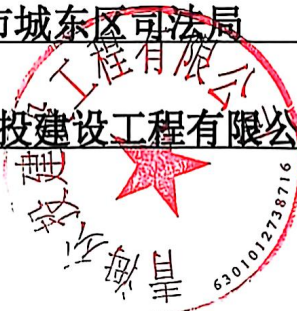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099406.00元

采购人(甲方):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 青海众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众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09日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欣腾竞磋(服务)2025-00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欣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注:上述文件若存在冲突,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服务内容

(1)组织调查走访。开展调查评估、日常走访、信息收集录入等:安置帮教对象入户走访问题调查(重点安置帮教对象:每月一次,一般安置帮教对象:每季度一次):

(2)心理矫正服务。综合运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量与评估、心理咨询与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疾病转介等方法 and 手段,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消除心理障碍,增强适应社会能力。其中包含:

- (a)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测评量表及报告);
- (b)心理健康讲座;
- (c)团体心理辅导;
- (d)心理咨询;
- (e)情绪控制;
- (f)心理档案;

(3)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日常监管工作。

2. 服务对象:城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



3. 服务人数:以城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实际人数为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对项目的实施情况不定期的进行跟踪督导、监管。对实施效果良好的继续实施;否则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无效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至符合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实施效果的好坏和是否整改有力以督导评分标准及专家意见作为判断标准。

5. 项目实施合同到期后,由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验收。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大写) ¥1099406.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计技术费、规划编制费、资料编制费、专家论证费、交通费、报批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拨付资金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印证资料(报表、工作总结等),再由甲方按照以下购买价款的约定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之内拨付,乙方应于每次拨付项目资金前5日之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等额发票。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 ¥1099406.00元。



(1) 第一次支付总价款的30%，金额(大写) 叁拾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 329821.80。

(2) 第二次支付总价款的30%，金额(大写) 叁拾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 329821.80。

(3) 第三次支付总价款的30%，金额(大写) 叁拾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 329821.80。

(4) 第四次支付总价款的10%，金额(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元陆角，¥ 109940.60。

合同终止前，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支付第四季度费用前完成清算，清算结束后支付第四季度费用。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任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签约的任何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按服务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的 5% 同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侵害了学员的合法权益,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530101214327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28043001040004415
联系电话: 17697015558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6月 9 日

